

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农村道路建设工程（第二
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5年4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
1. 比选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
3. 政府采购工程	2
4. 竞选人资格要求	2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3
6. 竞选文件的递交	3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4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20
2. 比选文件	23
3. 竞选文件	24
4. 竞选	30
5. 比选	30
6. 评审	31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竞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4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2
第 二 卷	163
第六章 图纸	164
第 三 卷	16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6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67
第 四 卷	168
第九章 竞选文件格式	169
一、竞选函部分	171
（一）竞选函	174
（二）竞选函附录	17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76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178
二、经济部分	179
三、资格审查资料	183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农村道路建设工程（第二次）竞争性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农村道路建设工程(第二次) 已由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关于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农村道路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垫江发改委发〔2024〕350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垫江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以 《关于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农村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垫交发〔2024〕32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建设资金来源为 交通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 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道路硬化、扩宽总长 1.639 公里，主要包括路线、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

2.3 本次比选项目工程总投资额：70.6158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61.3635万元。

2.4 比选范围：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等所有内容。

2.5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12 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其他： /

3. 政府采购工程

3.1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方式一：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4. 竞选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4.1.1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1.2 本次比选要求竞选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

4.1.3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自行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下载本项目比选文件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都视为竞选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

5.2 请竞选人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仅授权代表需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446518707@qq.com（邮箱主题项目简称及竞选人全称）。按要求报名的竞选人，其报名才被接收。

5.3 竞选人若针对本项目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有疑问，请将疑问发到邮箱2446518707@qq.com，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

6. 竞选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村委会。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023-81869156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3-6336023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线外城市花园1栋16层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23-81869156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线外城市花园1栋16层 联系人：万老师 电话：023-63360233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农村道路建设工程（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
1.1.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如有）： <u> / </u> 设计单位：四川省合道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单位： <u> / </u> 监理单位（如已确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交通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u>比选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含答疑、补遗）等所有内容。</u>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 <u>9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 </u> 计划交工日期： <u> / </u> 缺陷责任期： <u>12</u> 个月 ☐ 节点工期要求： <u> / </u>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达到国家《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以及国家、交通运输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u>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符合国家公路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工程质量达到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无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财务要求 无 3、业绩要求 无 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要求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竞选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竞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书。 上述第(2)、(3)款信用情况在开标现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竞选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注：竞选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竞选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 5.1 项目经理：1 人。 5.1.1 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u>公路工程</u>专业<u>二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1.2 项目经理承诺要求：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 5.1.2.1 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5.1.2.2 未被禁止参与竞选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竞选，将被否决竞选；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1.2.3 项目经理的其他承诺要求：为保证竞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竞选人还需承诺： 若竞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竞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若与竞选人承诺内容不符或竞选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竞选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竞选人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需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 5.1.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必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竞选的情形。 5.1.3项目经理业绩 无。 5.2项目总工：1人。 5.2.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总工应具有<u>公路工程</u>专业<u>中级及以上</u>职称，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2.2项目总工承诺要求：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 5.2.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选后只能在本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总工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2 未被禁止参与竞选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竞选，将被否决竞选；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2.2.3 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必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总工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总工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5.2.3项目总工业绩 无。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比选时竞选人只需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诺，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 竞选时竞选人只需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无需提供设备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设备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8、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方式一：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竞选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u>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u>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u>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u>。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选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1.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4月24日17时00分前将疑问加盖竞选单位公章的电子档扫描件发到邮箱2446518707@qq.com。
2.2.2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比选人应在2025年4月25日17时00分前，由比选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向所有潜在竞选人的报名邮箱发布答疑或补遗澄清。
	竞选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竞选截止时间3日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sdj.gov.cn/ 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3.1.1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竞选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垫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sdj.gov.cn/
3.2.3	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报价范围（比选范围、竞选报价、中选范围必须一致）：竞选人对本工程比选范围内的规定内容进行报价。并结合工程环境因素和工程特点及风险、企业自身经济实力自主报价。 本工程采用单价形式进行报价。 1. 各竞选人根据施工图纸、比选文件及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应包含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各类常规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行车行人干扰费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交通措施费、占道费、环卫处置费、土石方渣场弃渣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费、材料设备二次转运费、风险费（材料价格上涨、政策变化等）、缺陷修复、管理费、保险（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等所有费用及各类施工许可所产生的费用等。比选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他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2. 竞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4.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竞选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5. 本工程比选总报价设置最高限价，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选处理。下载网站：垫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sdj.gov.cn/ 6、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报价设置最高限价，各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竞选处理。
3.2.5	安全生产费	根据《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规定，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计取。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竞选限价	☒ 有，最高竞选限价： <u>61.3635 万元</u>
3.2.9	竞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有，具体要求为： 比选人将公布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 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应高于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竞选人竞选报价中的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应高于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选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竞选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竞选函总报价则以竞选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竞选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竞选函总报价则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竞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选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 （4）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0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0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竞选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5）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竞选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3.1	竞选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竞选保证金	竞选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一、以转账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 1、竞选保证金交纳方式及要求：竞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一日17时00分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竞选保证金账户。若竞选截止时间延期，则竞选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做相应调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竞选保证金无效。 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形式提交竞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大写金额壹万贰仟元整）。 3、竞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账 号：3100026819100323333 户 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西分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工行九龙坡九龙园区支行 竞选保证金以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农村道路建设工程（第二次）”。项目名称可简写成：垫江县十路村道路工程保证金 5、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 6、竞选保证金未按比选文件规定从竞选人本企业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和账号的，开标现场如实记录并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二、竞选保证金的退还 1、除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3日内退还。 2、中选人以及其他中选候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比选人和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3	竞选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不允许
3.7.1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	竞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子版形式（U盘）中的经济部分：应包含经济部分全部excel格式预算表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须装订入竞选文件纸质版中，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excel格式）必须储存在电子优盘中。
3.7.5	编制要求	1、应将竞选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 2、装订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九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	1. “电子文档”装入“电子文档”袋中，密封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 竞选文件一正二副分别装订后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注：为方便开标，请各竞选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_____ 竞选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村委会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村委会
5.1.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 宣布比选纪律； 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4. 核验参加比选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封装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竞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6. 展示竞选保证金缴款情况，汇总打印所有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缴纳情况； 7. 设有竞争性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的，公布竞争性比选控制价或者标底； 8.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竞选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比选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1至3名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sdj.gov.cn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比选人将中选结果在 <u>垫江县人民政府网</u> http://www.cqsdj.gov.cn/ 上进行公示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 履约担保金额：中选合同价的10% 3. 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10日内，向比选人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按约定时间办理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竞选保证金。 4.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三日内未签订合同的；（2）签订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未开工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见合同专用条款。
7.8.1	签订合同	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中选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选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8.5.1	监督部门	/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竞选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
10.2	项目经理答辩	无。
10.3	异议、投诉处理	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垫江县桂阳街道十路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联系电话：023-81869156 投诉受理部门：垫江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联系电话：023-74512216
10.4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0.5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选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 竞选人选中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6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竞选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选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竞选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选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选价）×3 (3) 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中选通知书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 <u>10个</u> 工作日内； (4) 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u>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u>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拟中选人或中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10.7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竞选争议的解释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竞选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10.8	竞选人注意事项	/
10.9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 竞选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部分竞选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0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审。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10.11	不平衡报价	/
☒ 10.12	不允许负数报价	<u>竞选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将对中选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选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比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中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u>
10.13	其他	1、重新公开竞争性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2、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干价5000元。由中选人承担，各竞选人在报价时应将此费用考虑进项目成本，但不单列；中选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比选人分担或承担此部分费用。 3、中选通知书领取及合同签订：中选人应在中选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选通知书，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7日内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选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以下部分为竞选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的比选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相关单位：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竞选人应当是收到比选人发出竞选邀请书的单位。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联合体应当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竞选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比选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竞选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竞选、签约与履约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竞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竞选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竞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比选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竞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竞选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比选人不应对竞选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竞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选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竞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竞选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题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比选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竞选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竞选人选中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选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选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选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竞选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竞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竞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竞选人的竞选将被否决。

竞选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竞选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竞选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竞选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竞选报价未超过最高竞选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竞选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4 评审委员会对竞选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竞选人进行澄清；

1.12.5 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公告（或竞选邀请书）；
- （2）竞选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竞选文件格式；
- （10）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当对比选文件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 3 天前按规定的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竞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2.4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竞选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继续提出。比选人应将答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竞选人的报名邮箱。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竞选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竞选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须相应延后竞选截止时间。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 2.2 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竞选函部分

- (1) 竞选函
- (2) 竞选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 经济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 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5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承诺

(8) 其他资料

竞选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竞选文件不包括竞选保证金。

3.2 竞选报价

3.2.1 竞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竞选人应按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竞选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比选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比选人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竞选人自行下载。竞选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竞选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竞选报价，编入竞选文件。竞选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竞选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竞选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竞选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生成的竞选工程量清单中的竞选报价和竞选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竞选将被否决。

3.2.2 竞选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竞选人在竞选截止时间前修改竞选函中的竞选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竞选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竞选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按照本章第 2.2 款或 2.3 款的有关要求，以比选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竞选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竞选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竞选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竞选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竞选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竞选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比选人设有最高竞选限价的，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竞选限价，最高竞选限价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竞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选有效期

3.3.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撤销竞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在公告发布的 24 小时内，若比选人未接到竞选人拒绝延长的书面答复，就视为所有竞选人都同意延长，竞选人应当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竞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选的，其竞选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竞选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竞选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竞选有效期，则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竞选。

3.4.3 比选人最迟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其他竞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选人和其他中选候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竞选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人应同时退还竞选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竞选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竞选有效期内撤销竞选文件；

(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选人(或拟中选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 竞选人被发现本次竞选存在串通竞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发生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竞选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竞选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竞选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竞选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选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竞选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竞选人在竞选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竞选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竞选影响比选公正性时，竞选人必须在其竞选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比选人一经查实，将视为竞选人弄虚作假，其竞选将被否决。

3.5.3 比选人有权核查竞选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竞选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选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竞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竞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竞选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带二维码)、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竞选人名称、竞选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竞选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竞选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竞选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竞选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竞选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竞选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竞选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其中，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要求，还应附其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缴费明细。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竞选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竞选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竞选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按前附表规定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按前附表规定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竞选人在竞选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否则将按合同条款的约定予以处罚。

3.5.10 竞选人在竞选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竞选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比选人有权核查竞选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竞选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竞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选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竞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竞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比选人将竞选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竞选方案

3.6.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否则其竞选将被否决。

3.6.2 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6.3 竞选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竞选报价,或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份数:竞选人网上提交加密竞选文件一份。

3.7.5 竞选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竞选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竞选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竞选系统，逾期未完成竞选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竞选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竞选文件的密封

竞选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竞选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法人章。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竞选人修改竞选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竞选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竞选人对加密的电子竞选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竞选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竞选文件和不加密的电子竞选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5.1.1 比选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竞选文件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竞选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活动，视为该竞选人默认比选结果。

5.1.2 竞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比选现场完成竞选文件解密工作。

5.2 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款比选程序。

5.3 比选异议

竞选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现场或在线（不见面比选适用）提出，比选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比选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比选项目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或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竞选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竞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5）在与比选竞选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比选人及其子公司、比选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比选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7）近 3 年在比选人、竞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工作过的人员。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竞选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选候选人在竞选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选候选人在竞选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竞选的竞选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审结果异议

竞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竞选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人应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竞选人。

7.6 中选结果公告

比选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选人名称、中选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竞选人须

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如竞选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选报价小于比选时的竞选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竞选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竞选报价大于比选时的竞选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比选时的竞选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选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竞选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竞选：

- （1）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 (4) 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选提供方便；
- (6) 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 (1) 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3) 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 (5) 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 (1)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 (3)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竞选人的电子竞选文件 MAC 地址相同。

8.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8.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竞选，否则对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审专家库和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竞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竞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8.5.2 竞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比选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竞选

本比选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竞选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竞选人	解密情况	竞选总报价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的85%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异常情况									

比选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竞选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提交。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选通知书

重庆市公路工程中选通知书

中选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_（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比选，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中选额为（大写）____，¥_____。中选工程范围：____，工程规模为____，中选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项目理由担任，项目总工由_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u>竞选保证金到账时间前后顺序</u> 原则排序。	
2.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2	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 5 名（若实际竞选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形式评审标准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竞选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竞选函部分）。
		竞选文件的签署	第九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选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竞选函附录	竞选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竞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本次竞选不得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5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	竞选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竞选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竞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竞选总报价	1.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2. 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竞选人

			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选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 1. 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 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 竞选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4. 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5. 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竞选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竞选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 根据本章第 2.2 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 3. 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竞选文件继续按上述第 2 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选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竞选文件。 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选。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u>竞选保证金到账时间前后顺序</u>原则排序。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1 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 2.2 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竞选人竞选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竞选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需要技术方案评审的，由电子评标系统对技术方案进行自动随机编号。在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竞选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符合性审查应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竞选函部分及经济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2.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竞选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竞选条件
	资格评审	A-1 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 竞选人的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3 竞选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4 竞选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A-5 竞选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
		A-6 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形式评审	A-7 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8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9 第九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竞选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A-10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1 竞选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2 竞选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否则由评标

		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3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4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A-15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
		A-16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竞选有串通竞选、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竞选函部分及 经济部分评审	A-17 竞选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A-18 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19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0 竞选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1 竞选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2 竞选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竞选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竞选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竞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4 竞选人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必须满足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2.9 项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A-25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竞选处理。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提示：“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第四章第一节的“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名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

确认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给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

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七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

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

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

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

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名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名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型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

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七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七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项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项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项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项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

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

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交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交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

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名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提示：“专用合同条款”中宋体字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第四章第二节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仿宋字体部分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相抵触]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1.1.1.12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好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1.11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交委路〔2012〕32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1.1.1.12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发包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1.1.2.6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第 1.1.4.5 细化为：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月。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天签发修改图纸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使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知识产权

1.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3.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部分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其他施工所需要条件的要求：_____。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支付担保的期限：_____。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11)_____.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2 总监理工程师

本款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本款补充第 3.5.3 项：

3.5.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及手续。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性、可靠性、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5) 按照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7) _____。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4.1.4.1~4.1.4.3 目:

4.1.4.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4.1.4.2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4.1.4.3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2)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_____。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后 天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名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b.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c.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d.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e.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

f.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

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g. _____.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交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本款补充第 4.2.1 ~ 4.2.3 项：

4.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 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承包人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采用履约保函的，合同工程完

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_____。

4.3 分包

第 4.3.1 项补充：

分包的一般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第 4.3.2 项补充：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如承包人违法分包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第 4.3.2 ~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总工: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等级: _____;

专 业: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关于项目总工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总工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总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总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总工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工。

本款补充的 4.6.6 项

4.6.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第 4.7.1 项、第 4.7.2 项:

4.7.1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项目总工,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项目总工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和(或)项目总工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或)项目总工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在____天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 (1) 死亡;
-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 而致使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 (3) 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 (5) 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 (6) 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 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 (7)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他情形。

4.7.2 撤换承包人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招标文件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 具体人员配备如下: _____。
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的, 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 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进行更换, 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 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 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 将终止月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 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细化为：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

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1 项补充：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并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本条补充第 5.5 款、第 5.6 款

5.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5.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项目的规定办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第 7.2.3 项：

7.2.3 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_____。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

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之后____天之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____天之内。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第 9.1.4 项、第 9.1.5 项

9.1.4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有：_____，其余可能影响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安全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纳入安全档案。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名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按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重庆市交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交委安〔2014〕32 号）执行，如有新的管理办法，按照新的管理办法执行。若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 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時候和地方, 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 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 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第 9.4.6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 努力降低噪声, 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 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保措施, 若由于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环境破坏或水土流失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9.4.7~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 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 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 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 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 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 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保护人民健康, 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 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 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优先办理保险索赔。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在施工期间、合理使用期间、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对分包人进行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对分包人瞒报、漏报、谎报、迟报等负责。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能提供上述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 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 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7) 因征地拆迁、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8) 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完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_____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_____%签约合同价。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_____元/天。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_____ %签约合同价。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12.1 款（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及第 21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22.2.3 项（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本条补充第 12.6 款、第 12.7 款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7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评定

13.7.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单元工程质量符合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工程质量而颁发的工程管理制度，含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不合格工程控制管理办法、工程事故应急和处理预案、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工程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等。

13.7.2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4、试验和检验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3.1 项、第 14.3.2 项

14.3.1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2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2) 勘察设计变更；

(3) 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4)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5) 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6)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7) 其他：_____。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本款补充第 15.2.1 项、第 15.2.2 项

15.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5.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 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 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5.3 变更程序

15.3.1 项补充：

(5)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5.4项（变更的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6)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2)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3)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5)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6)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如果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的原因，个别子目单价明显高于市场行情价的，发包人有权对该子目单价按照市场行情价做出调整。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

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安全生产费、临时工程费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安全生产费、临时工程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安全生产费、临时工程费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安全生产费和临时工程费：

(1) 安全生产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工程项目依据按照《重庆市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实施细则》渝交委路〔2017〕129号文件要求，按变更后公路工程项目总造价的1.5%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本款补充第 15.5.3 项：

15.5.3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8 暂估价

第 15.8.1 项细化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5.4 项(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物价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编制。

可调价差材料：钢材、水泥、沥青。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_____。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完工验收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起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按照第 15.4 款〔变更的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第 16.3 款：

16.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 17〔计量与支付〕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 15%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完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 15.4 项〔变更的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 15.4 项〔变更的估价原则〕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 50%的报价，即为“ $[\text{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text{按照第 15.4 项〔变更的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 / \text{按照第 15.4 项〔变更的估价原则〕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 \times 100\%$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项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承包人应于当月____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9）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如有）、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0）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完（竣）工图和第 17.1.2 项〔计量方法〕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总价子目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其他费用、其他直接费用、现场经费、间接费用、利润、价差、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 16 条（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本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其余不作调整。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并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从而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款支付及支付时间：

①本项目无进度款，结算时据实结算。

②支付时间：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划拨交通补助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金额 97% 的工程款，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 为本项目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3% 质保金。

③项目法人支付上述款项前，承包人未开具相应金额合规票据的，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完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项目法人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承包人一切费用解决属实投诉纠纷。

本款补充第 17.3.2 项：

17.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下述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下述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保证金金额为：完工结算总价的 3%，提交时间：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提交：

（1）质量保证金保函

1) 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承包人应提供该纸质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现金、支票、转账形式；

（3）其他方式：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划拨交通补助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审核金额 97%的工程款，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 3%为本项目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3%质保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___年___月公布的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担保相应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__；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交工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交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交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变更增减金额；
- (3) 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 价格调整；
- (5) 索赔增减金额；
- (6) 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 (7)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8)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9)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0) _____。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项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项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完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完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完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具备报送条件但逾期未报送完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完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完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应在完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完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8、竣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__。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第 18.5.1 项细化为：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

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18.6 试运行

第 18.6.1 项细化为：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_‰。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_____万元）保险费率_____‰。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补充:

(6)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7)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7) 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

求进行修复的；

(12)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1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完）工结算的；

(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7) 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 6)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7)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__。

(18) 项目总工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总工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总工的；
-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总工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__。

(19)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_____。

(20)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时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工程量清单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正，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1)_____。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50000)元/天 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_____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 7 天内撤离出场。

(7)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5)% 支付违约金。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50000)元/天 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_____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0.5~2)% 支付违约金。

(1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 支付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500~5000)元/次 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0.2‰/天 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15) 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50000)元/台·次 支付违约金。

(16)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0.5‰~4‰/次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17)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50000~2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8)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程完工结算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0.5~1)%支付违约金。

(2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20.6.4 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21) 发生第 22.1.1 条 (17) 22.1.1 条 (18)、22.1.1 条 (19) 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22.1.1 条 (17) 的七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4.7.1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50~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20 万，累计不超过 200 万。

2) 主要项目总工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22.1.1 条 (18) 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30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项目总工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10 万，累计不超过 100 万。

3) 主要施工管理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 22.1.1 条 (19) 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10000 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项目总工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0.5~1)%/人·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50 万。

(22)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 22.1.2 条 (1) 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或用于补足履约担保被提起后的补足金额。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纠正违约行为的费用或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28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5) 发生第 25.1 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发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补充：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17.6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_____。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 (8) 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 (9) 根据第 13.5.3 条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 (10)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1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1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的；
- (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低价风险担保的；
- (14)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1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6)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 (17) 其他：_____。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本款补充 22.2.6 项

22.2.6 其他：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 （2）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4）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5）根据第 13.5.3 项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6）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____年____月公布的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逾期天数超过 56 天的，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7）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8）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的约定执行。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0）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1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 23 条（索赔）约定执行。

（1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 28 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____年____月公布的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4）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 28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____年____月公布的____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 天×逾期天数（自第 29 天起计算）。

（1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 18.6.1 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 1 天，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8) 其他：_____。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本款补充第 23.3.3 项：

23.3.3 除上述 23.3.1 和 23.3.2 规定的情形外，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23.4 发包人的索赔

本款补充第 23.4.3 项：

23.4.3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 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 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 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 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 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 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裁定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补充条款

25.1 退出机制

25.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 (3) _____.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 22.2.4 项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 90 天的。
- (2) _____.

25.2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_____；

(3)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

(4)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允许承包人用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进行置换；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采用分段退还的，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为：_____。

(5)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 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 22.1.3 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_____。

25.3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_____。

25.4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交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竞选函中承诺的中选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承包人竞选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竞选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竞选函及竞选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选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发包人（全称）与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_____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比选人应在比选文件中规定若竞选人在所竞选段中选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比选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选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应取消其中选资格，2.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比选人应在比选文件中规定若竞选人在所竞选段中选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比选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选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比选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选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应取消其中选资格。2.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担保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2)本担保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四、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同时按次收取违约金_____元。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项目管理分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的文件；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

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附件九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_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

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 质量保证金保函（如有）

工程质量保函示范文本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合同名称），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担保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_种：

（1）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2）_____。

三、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sdj.gov.cn/> 上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等相关资料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cqsdj.gov.cn/> 上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提示：参照交通运输部和重庆市交通局发布的清单计量规范]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等相关资料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下载。

第 四 卷

第九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 （一）竞选函
- （二）竞选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承诺
- （五）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竞选函
- (二) 竞选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选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项目总工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工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竞选函提交竞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竞选保证金有效期与竞选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竞选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竞选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月	
2	逾期缴纳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____ %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注：竞争性比选文件内未约定的事项，打“/”即可。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竞选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竞选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竞选。我公司竞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选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经济部分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三) 项目管理机构
- (四) 承诺
- (五)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选文件、领取原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 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竞选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项目总工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信息

（四）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竞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竞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

2.1.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1.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 [提示：7~30 日] 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选或拟中选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选或拟中选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竞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选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竞选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选或拟中选的将提供：①经中选或拟中选的 other 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选函。

2.2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竞选。

2.2.1 拟派的项目总工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总工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

2.2.2 拟派的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竞选的竞选将被否决；已取得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候选人资格或中选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选，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若中选，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主要设备进场清单。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

5、我公司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竞选总报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2.9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6、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7、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9、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11、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如有）。

12、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竞 选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1. 竞选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竞选保函形式交纳竞选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纸质竞选保函（如有）

竞选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竞选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比选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比选人（即“受益人”）提交竞选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比选条件，竞选人必须提交一份竞选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竞选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竞选人义务。鉴（之）于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竞选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竞选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竞选人在开标后至竞选有效期满之前撤销竞选的；
- （2）竞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竞选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竞选人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竞选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竞选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比选竞选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_____; 核验方式: _____。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比选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相关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行业类别由比选人在比选文件中明确，竞选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比选文件明确的行业类别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竞选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